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1304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1155號
裁定日期	114年10月27日
聲請人	陳淑美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9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行言詞辯論即以告訴權係公法上之權利，未經法院核定調解成立之調解書無從拘束告訴權人行使其告訴權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損害賠償之訴，形同縱容一方當事人濫用告訴權並違反禁反言原則，故系爭判決已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及第22條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及人格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投簡字第159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顯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1304號陳淑美聲請案